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东科追〔2024〕90号

退回财政拨款通知书

广东省帕马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（原：东莞市帕马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：

你单位于2016年承担的“基于物联云的城市车位智能感知与诱导服务平台”项目（合同编号：2016B090918004），获省部产学研合作项目立项资助100万元，资助资金已全额拨付。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“面向临床和筛查的智能胶囊胃镜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开发和应用”等项目终止的通知》（粤科函监字〔2023〕673号），你单位承担的“基于物联云的城市车位智能感知与诱导服务平台”项目已终止结题，需退回财政资助资金46.74万元。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：46.74万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），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、退款理由（退回“基于物联云的城市车位智能感知与诱导服务平台”项目财政经费）及文号。退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号：500008801002866

户名：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开户行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

二、如你单位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；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珺，周艳君；

联系电话：22831317，22831315；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七楼。

特此通知。

